

关于对铅山县城市管理局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铅财购罚（2022）5号

铅山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抽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铅山县（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日常清淤检测养护服务项目

1. 评审因素不合理，项目所需的必要设备不允许进行打分，但是加分项中却将投入本项目设备进行25的打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处分。

二、铅山县城路灯节能提档升级工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处分。

三、铅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1.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中主观分过高,设置不合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处分。

四、铅山县公共绿地管护项目

1. 未见合同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处分。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户 名：铅山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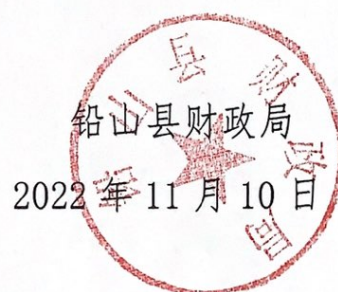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铅山县狮江支行

账 号：936004010008390001

单位地址：铅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人：吴明耀

联系电话：0793-5133895



铅山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